機關(學校)名稱公務人員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申請案件檢核表

一、女性公教員工申請資格檢核欄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承辦人 |
| 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 | □已確認 |

二、男性公教員工配偶投保各種社會保險項目檢核欄(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承辦人 |
| 1 | **配偶投保之社會保險：** □公保 □勞保 □國保 □軍保 □農保 □無(跳至下2項)配偶服務單位或公司行號名稱： | □已確認 |
| 2 | **配偶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未領中華民國身分證，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已領中華民國身分證但無工作，須強制參加國保 | □已確認 |
| 3 | **配偶為本國國民，目前無工作亦無投保社會保險：**□勞保退保一年內，可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年滿25歲，須強制參加國保□為家庭主婦，須強制參加國保 | □已確認 |

備註：

1. 本檢核表提供承辦人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遇有男性公教員工申請，可依檢核欄項目檢視勾選其配偶投保之社會保險，以利案件辦理。如配偶為檢核欄二、1所列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請填寫其服務單位或公司行號名稱。

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限制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若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仍得請領生育給付。惟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五、本表請自行留存，本府人事處將適時查核。

申請人姓名：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